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市监〔2024〕33号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挥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的示范和激励效应，现根据《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3〕10号）及相关规定，就2024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质量管理奖励

1. 2023年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2. 2023年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省长质量奖提名奖

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3. 2023 年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节能产品认证或低碳产品认证或绿色产品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

绿色产品认证获证企业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的获证企业，不含“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的获证企业。

（二）标准化奖励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且于 2023 年完成标准制修订并发布的企业（组织）。

国际标准为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的标准。

2. 2023 年制定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

3. 2023 年以江苏境内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名义新制定发布江苏省团体标准，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标准的社会团体。

4. 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且 2023 年履职情况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5. 2023 年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且经

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项目的企业（组织）。

（三）计量工作奖励

2023 年经省市场监管局评价并确认为江苏省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的地方政府。

企业（组织）若符合以上多项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已获得过省级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质量管理奖励

1. 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组织）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或节能产品认证或低碳产品认证或绿色产品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企业（组织）同时获得以上多项质量管理奖励的，按标准最高的一项给予奖补。

（二）标准化奖励

1. 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每个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 60 万元和 4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的，每个企业（组织）分别按不超过 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制定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团体标准的，分别按不超过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4. 承担国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按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承担国际（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或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按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5. 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按不超过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企业（组织）同时获得以上多项标准化奖励的，按标准最高的一项给予奖补。其中，同时主导修订两项以上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可适当增加奖励，同一企业（组织）标准化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三）其他奖励

江苏省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组织）获得的奖励资金应当用于开展质量工作有关支出。

三、项目考核评估与评审

应当经过考核评估的认证和标准化奖励项目，由省市场监

管局先按规定组织专家对相关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并将评估为优秀等次的项目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公布。评估为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按本通知的规定申报专项奖励。考核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从严控制优秀等次的项目数量。其中：

1. 考核评估为优秀的认证企业不超过 50 个。
2. 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地方标准不超过 70 个。
3. 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团体标准不超过 20 个。
4. 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不超过 30 个。
5. 考核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不超过 25 个。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所辖县（市、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或个人，按要求准备书面申报材料，收集、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市场监管局。符合条件的省级部门预算单位，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申报。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 A4 规格打印（复印），具体包括：

1. 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和省级部门预算单位汇总填报《2024 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1）。
2. 申报质量管理奖励、标准化奖励、计量奖励的企业（组

织)或个人填报《2024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表》(按申报奖励的类别分别填报,附件2);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法人资格证明等。

(2)申报制修订国际标准奖励的,须按《国际标准制修订相关材料报送清单》(附件3)报送全过程证明材料。申报制修订国家标准奖励的,须提供正式国家标准文本(标准全文或封面、前言及其他必要页)。之前已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过相关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报送。

4.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4)。

上述申报材料2、3、4项由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按质量管理奖励、标准化奖励和计量奖励三类,分别装订成册。

(三) 申报时间

2024年3月25日前,将书面材料寄送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审计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邮编:210036),同时将汇总表电子文档发到andy2801_cn@foxmail.com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省市场监管局财务审计处联系人:于全才,电话:025-85537860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联系人:白金龙,电话:025-83633236

省、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信息,见附件5。

- 附件：1. 2024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2. 2024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表
3. 国际标准制修订相关材料报送清单
4.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5. 省和各设区市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联系方式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4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级预算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所在地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奖励项目	申请奖励金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市	县（市）/区									
	申请奖励金额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备注：1. 单位所在地、单位类别、申报奖励项目，请按下拉框中预置的选项分别填列。

2. 行数不足时，请务必先“行复制”，后“行插入”。

附件 2

2024年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1. 单位概况					
单位所在地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市*县/市/区					
2. 申报奖励项目类别:					
序号	奖励项目名称	申请奖励金额	备注		
1	填列该奖励类别下具体的奖励项目名称				
2					
3					
4					
		合 计			
审核意见	设区市市场监管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 注: 1. “单位所在地”填单位所在的*市*县(市)/区。
2. “单位类别”填报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
3. “申报项目类别”填写质量管理奖励、标准化奖励、其他奖励。一个单位同时申报多个奖励类别的,分别填写申报表。
4. “备注”栏填写项目相关信息。认证奖励项目,填写首次通过认证的项目和时间;标准化项目,填写标准编号、标准项目名称、标准发布时间、试点示范项目名称及验收时间、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名称等。

附件 3-1

ISO国际标准制修订相关材料报送清单

序号	ISO 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阶段	阶段性材料类别
1	提案阶段 (Proposal stage)	1. 新工作项目提案 (Form4); 2. 新工作项目草案或大纲; 3. 新工作项目提案投票结果 (Form6); 4. 项目参与人身份证、在职证明和社保证明。
2	准备阶段 (Preparatory stage)	1. 工作草案 (WD) 通过的投票结果; 2. 工作组专家评审意见的回复 (Comments and secretariat observations); 3. 修改后的工作组草案; 4. 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委员会阶段的决议文件; 5. 工作组专家注册成功通知。
3	委员会阶段 (Committee stage)	1. 委员会草案 (CD) 递交的正式文本和通过的投票结果; 2. 委员会成员评审意见的回复 (Comments and secretariat observations); 3. 修改后的委员会草案; 4. 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询问阶段决议 (Form 08A)。
4	询问阶段 (Enquiry stage)	1. 询问草案 (DIS) 通过的投票结果; 2. 成员国评审意见的回复 (Comments and secretariat observations); 3. 按照 ISO 中央秘书处要求准备的修改后的可编辑的询问草案; 4. 委员会决议 (Form 13)。
5	批准阶段 (Approval stage)	1. 批准草案 (FDIS) 通过的投票结果; 2. 成员国评审意见的回复 (Comments and secretariat observations); 3. 修改后的批准草案; 4. 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出版阶段的决议。
6	出版阶段 (Publication stage)	1. 正式出版的 ISO 国际标准文本; 2.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标准制修订信息核实说明; 3. 制修订国际标准承诺书。

注: 1. 如果是不涉及技术修订的简单修订, 无需提供新工作项目申报表, 可提供委员会同意修订的会议决议或投票结果;

2. 出现以下情况:

(1) 如果新工作项目提案在技术上和文本上比较成熟, 通过投票后, 可跳过准备阶段直接进入委员会阶段; 或跳过准备阶段和委员会阶段直接进入询问阶段;

(2) 工作组草案在技术上和文本上比较成熟, 100%通过投票后, 可跳过委员会阶段直接进入询问阶段;

(3) 询问草案在技术上和文本上比较成熟, 100%通过投票后, 可跳过批准阶段直接进入出版阶段。

跳过阶段相关材料无需报送。

附件 3-2

IEC国际标准制修订相关材料报送清单

序号	IEC 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阶段	阶段性材料类别
1	提案阶段 (Proposal stage)	1. 新工作项目提案 (Form4); 2. 新工作项目草案或大纲; 3. 新工作项目提案投票结果 (CC of Voting Result) 及 IEC 网站截图; 4. 项目参与人身份证、在职证明和社保证明。
2	准备阶段 (Preparatory stage)	1. 工作草案 (WD) 通过的投票结果; 2. 工作组专家评审意见的回复 (CC 文件); 3. 修改后的工作组草案 (进入委员会阶段前版本); 4. 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委员会阶段的决议文件或 IEC 网站截图; 5. 工作组专家注册成功通知。
3	委员会阶段 (Committee stage)	1. 委员会草案 (CD) 递交的正式文本和通过的投票结果; 2. 委员会成员评审意见的回复 (CC 文件); 3. 修改后的委员会草案; 4. 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询问阶段决议或 IEC 网址截图。
4	询问阶段 (Enquiry stage)	1. 询问草案 (CDV) 通过的投票结果; 2. 成员国评审意见的回复 (CC 文件); 3. 按照 IEC 中央秘书处要求准备的修改后的可编辑的询问草案; 4. 投票文件 (CC of Voting Result)。
5	批准阶段 (Approval stage)	1. 批准草案 (FDIS) 通过的投票结果; 2. 成员国评审意见的回复 (CC 文件); 3. 修改后的批准草案; 4. 委员会同意项目进入出版阶段的决议。
6	出版阶段 (Publication stage)	1. 正式出版的 IEC 国际标准文本; 2. IEC 网站截图; 3. 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标准制修订信息核实说明; 4. 制修订国际标准承诺书。

注: 1. 如果是不涉及技术修订的简单修订, 无需提供新工作项目申报表, 可提供委员会同意修订的会议决议或投票结果;

2. 出现以下情况:

(1) 如果新工作项目提案在技术上和文本上比较成熟, 通过投票后, 可跳过准备阶段直接进入委员会阶段; 或跳过准备阶段和委员会阶段直接进入询问阶段;

(2) 工作组草案在技术上和文本上比较成熟, 100%通过投票后, 可跳过委员会阶段直接进入询问阶段;

(3) 询问草案在技术上和文本上比较成熟, 100%通过投票后, 可跳过批准阶段直接进入出版阶段。

跳过阶段相关材料无需报送。

附件 4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申报 2024 年度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资金 （奖励项目类别，申报多个类别奖励的分别填承诺书） 并承诺：

1. 本单位（或省长质量奖获奖个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本单位申报奖补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合法的。
3.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5

省和各设区市质量强省奖补资金申报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主办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单位地址）
省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处	俞淑娴	025-68952630	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奖励政策咨询
省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处	王亚杰	025-85012023	标准化奖励政策咨询
省市场监管局	认证管理处	张 威	025-85537633	认证奖励政策咨询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处	潘俊荣	025-68952621	计量奖励政策咨询
南京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易秋旻	025-84648591	南京市珠江路 696 号发展大厦 1306 室
无锡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李丹妮	0510-81009382	无锡市梁溪区永和路 28 号
徐州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张 建	18952266068	徐州市云龙区新安路 11 号
常州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申 杰	18018223816	常州市太湖东路 105 号
苏州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杨旻月	0512-69851307	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188 号 1307 室
南通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马 婕	0513-69818079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106 号
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蒋桂桃	13815629886	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18 号
淮安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陈 燕	0517-89706782	淮安市淮阴区南昌北路 502 号
盐城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李广炳	0515-89029503	盐城市解放南路 138 号
扬州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李均彬	13705275549	扬州市盐阜西路 18 号
镇江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张 禹	18020498718	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22 号
泰州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陈 曙	18951162211	泰州市海陵南路 315 号
宿迁市市场监管局	财务审计处	刘垠秀	0527-84359826	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730 号

